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9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杭州中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麦智能”）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运营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本次受让中麦智能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胡西安_____

杨尧圣_____

施高凤_____